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江苏新恒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 55 号的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结构件联合厂房内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许鑫	
项目名称	江苏新恒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江苏新恒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蔡成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1MA26JKWWX7。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	调查时间	2024. 12. 2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许鑫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5. 1. 7~2025. 1. 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许鑫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该受检单位此次检测范围内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电焊烟尘、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紫外辐射、噪声等。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岗位总粉尘（电焊烟尘）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19 的要求；所检岗位化学因素（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均符合 GBZ 2.1-2019/XG1-2022 的要求；所检岗位物理因素除生产车间/数控冲孔接触噪声 8 小时等效声级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其余岗位（紫外辐射、噪声）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1）该公司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电焊烟尘、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紫外辐射、噪声等。 （2）本现状评价对电焊烟尘、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紫外辐射、噪声等有害因素进行了现场检测。 检测结果：所检岗位总粉尘（电焊烟尘）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19 的要求；所检岗位化学因素（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均符合 GBZ 2.1-2019/XG1-2022 的要求；所检岗位物理因素除生产车间/数控冲孔接触噪声 8 小时等效声级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其余岗位（紫外辐射、噪声）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3）该公司的总平面布局，生产工艺选择和设备布局基本合理。 （4）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总体是有效的，多数有害因素得到控制，职业卫生防护措施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劳动过程中防护与管理要求”。该项目已采取的卫生防护措施在进一步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后，应能达到职业卫生防护要求。 （5）该公司个人防护用品配置和发放符合相关标准，各岗位员工防护用品配备基本齐全，作业人员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基本良好；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管理制度齐全；建筑卫生学和辅助卫生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有关要求。 （6）该公司有相关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比较齐全。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比较齐全。职业病防治经费充足，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制度比较齐全，注重安全生产教育，重视操作工人的个人防护。制定并严格实施公司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对职工的职业健康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改版）》（GB/T 4754-2017/XG1-2019，国统字（2019）66 号），建设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 国卫办职健发

	（2021）5号），综合分析，建设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通过以上职业病危害分析，可以认为该用人单位在运行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设施和生产过程，均按照要求采取了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在选址、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个人防护措施、建筑卫生、辅助卫生用室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情况、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等职业病危害防护对策符合或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主席令[2018]第24号）中的有关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